#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財源

代　理　人　鍾秉憲律師

相　對　人　劉屏桑（即劉衛桑即劉蒲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世欽

鄭紀德

000000000000000000

陳文棟

吳國楨

王奎仁（原名王令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達夫

000000000000000000

吳學聖（即吳金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慕農（即吳金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學庸（即吳金贊之繼承人）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已遷出登記，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吳慕恆（即吳金贊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四〇〇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五期登錄債券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又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經營不善，於民國96年1月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由聲請人為接管人，並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辦理賠付完竣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7條之規定，聲請人取得中華商銀對其職員、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聲請人已依法繼受本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而為債權人，先予敘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357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有價證券新臺幣（下同）1,700,000

元，經變換提存物，現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40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就相對人王奎仁（原名王令僑）、陳文棟、吳國楨、王達夫部分之本案訴訟業經勝訴判決確定；另聲請人已撤回對劉衛桑、張世欽、鄭紀德、吳金贊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再經聲請人就相對人劉屏桑（即劉衛桑、即劉蒲桑之繼承人）已聲請本院為行使權利之公示送達。就相對人王奎仁（原名王令僑）、陳文棟、吳國楨、王達夫、張世欽、鄭紀德、吳學聖（即吳金贊之繼承人）、吳慕農（即吳金贊之繼承人）、吳學庸（即吳金贊之繼承人）、吳慕恒（即吳金贊之繼承人）部分，以存證信函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變換提存物裁暨確定證明書、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撤回假扣押執行狀、本院民事執行處撤回准予備查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訴訟實施權授權書、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3572號、101年度存字第4003號及96年度執全字第1319號卷宗審核，其中關於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奎仁（原名王令僑）、陳文棟、吳國楨、王達夫部分，因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主張欲保全之債權業經本案判決確定，其勝訴之金額加計利息後已逾聲請假扣押之金額，應認相對人未受損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應認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又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衛桑、張世欽、鄭紀德、吳金贊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此外，聲請人並訂21日以上期間催告對本件相對人王奎仁（原名王令僑）、陳文棟、吳國楨、王達夫、劉屏桑（即劉衛桑、即劉蒲桑之繼承人）、張世欽、鄭紀德、吳學聖（即吳金贊之繼承人）、吳慕農（即吳金贊之繼承人）、吳學庸（即吳金贊之繼承人）、吳慕恒（即吳金贊之繼承人）共11人行使權利，渠等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